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1 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湖南证监局向你公司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下发的湘证监函【2016】190 号问询函、向公司股东相关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江”)下发的湘证监函【2016】191 号问询函及相关方的回复文件。新安江出资款的资金来源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我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新安江的回复中称李日晶、马伟进和向隽对新安江实缴的出资款分别为 2,000 万元、360 万元和 30,000 万元，上述出资款项均来源于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协和”)的借款，请结合《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息、其他安排，并结合新安江《合伙协议》中利润、亏损分担方式，说明向隽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该《借款协议》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李日晶、马伟进、向隽、新安江与五洲协和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利益安排。

2、新安江回复中称向隽与五洲协和签署了《质押合同》，向隽将其持有的新安江 78.9474% 的合伙份额质押给五洲协和作为偿债担保。请结合《借款协议》、《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合伙协议》中入伙

与退伙、争议解决方法、合伙企业的结算与清算等约定说明若向隽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其所持有的新安江份额被转让是否会对其间接持有你公司的股权造成影响。

3、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关于湖南证监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中称无法对新安江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发表完全明确意见，并暂未发现新安江与华阳投资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同时无法确认新安江与华阳投资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请你公司督促长城证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新安江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新安江与华阳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发表明确意见。若长城证券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你公司应当重新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

